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於本集團之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秉光先生	63歲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整體業務發展、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盧元堅先生的內兄及李澤浩先生的父親
盧元堅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整體財務管理、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李先生的內弟及李澤浩之舅父
張小駒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無
嚴國文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無
鄒重璉醫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如下：

姓名	年歲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李澤浩	26歲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行政副總裁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協調內部管理層及外部商業聯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經營及管理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李先生的兒子及盧元堅先生之外甥
梁婉婷	47歲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	無
黃創治	43歲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技術營銷經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負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發展	無
伏曉東	44歲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銷售總監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負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開發	無
鄧婉貞	48歲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李秉光先生，本集團之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奮勝投資（主要業務為製造個人電腦主板及從事個人電腦元件及配件貿易）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AVT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五年開業及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於成立奮勝投資之前，李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Motorola Semiconductors Hong Kong Limited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銷售工程師及市場工程師。李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活躍逾3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為盧女士的配偶、盧元堅先生的內兄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澤浩先生的父親。

盧元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美國紐約獲柯柏高等科學藝術聯盟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史丹佛大學（航空航天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盧先生獲選為柯柏聯盟學院 – Cooper Union Pi Phi Chapter及Pi Tau Sigma Fraternity認證會員。此外，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知見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曾擔任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第1類（證券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受規管活動。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股權交易主任。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盧先生在多間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供職，包括羅兵咸永道、Credit Lyonnais (Asia) Limited、Mees Pierso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Morgan Grenfell Asia Securities (HK) Limited、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霸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國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盧先生為李先生之內弟及盧女士之胞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盧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選為安省職業工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會員及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休。於退休前，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張先生擔任瑞薩香港有限公司(大中華區營運)副總裁，負責(其中包括)大中華市場的戰略規劃與運營支持。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供職於多間電子元件公司，包括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及Hitachi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ia) Limited，負責電子元件銷售及營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嚴國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在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擔任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嘉理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嚴先生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畢業後至今，嚴先生供職於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嚴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鄒重璣醫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醫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鄒醫生於一九九一年開始從事私營全科前，曾供職於多個公共及學術團體，包括內外科、骨科與創傷科、腫瘤科、麻醉及重症監護。

鄒醫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高怡醫務所，其乃香港首家擁有CT(電腦層析成像)的私人醫療機構。於二零零零年，鄒醫生成立天一醫療機構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主席及醫學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鄒醫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小組成員。彼現時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會員。鄒醫生亦為香港大學家庭醫學名譽臨床助理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鄒醫生並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高級管理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澤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Data Star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協調內部管理層及外部商業聯盟，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運營及管理以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李澤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澤浩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商業銀行部（負責為公司交易安排貿易及／或擔保）、戴斯資本有限公司的實習生（主要負責私募資金的投資）及瑞士銀行風險控制部（負責內部控制）。李澤浩先生為李先生及盧女士的兒子。

梁婉婷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運營。梁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梁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成為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擁有多家公司（包括遠東發展有限公司、Card Protection Plan Limited、AET Flexible Space (Hong Kong) Limited及怡信企劃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內部會計的經驗。

黃創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營銷經理，職責範圍包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發展。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空軍工程大學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黃先生曾供職於晶晨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項目主管，負責（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產品的技術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子元件）、LSI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擔任高級現場應用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電子元件工程支援）、深圳京凌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長安權智電子廠（擔任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伏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總監，職責範圍包括市場開發，銷售與推廣及客戶開發。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蘭州商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半導體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約16年銷售經驗。伏先生曾供職於Sony Electronics (HK) Co., Ltd.、Shenzhen Operation、卓然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RS Labs Inc., Shenzhen、美國博通公司深圳代表處及深圳漢興諾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伏先生任Zoran Technology Shenzhen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RAN)的高級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SRS Labs,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RSL)的銷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美國博通公司深圳代表處(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RCM)高級客戶經理。

上述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經驗。彼亦於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女士(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任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現稱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九牧王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鄧女士亦(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5)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ii)任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最後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0，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除牌)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及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鄧女士亦任成報報刊發行有限公司(乃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鄧女士亦任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鄧女士任威倫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除牌)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鄧女士任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現稱香港立信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在此之前，鄧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受僱於陳浩賢律師事務所，離職時任審計經理。現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1)公司秘書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8)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鄧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先生、張先生及鄒醫生。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監督審核程序；(ii)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ii)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iv)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嚴先生及張先生。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設計有關薪酬的透明政策；(ii)審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i)審閱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基於表現的薪酬；及(iv)向其他薪酬相關安排提供建議，如住房補貼及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張先生及鄒醫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就委聘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該目的，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彼亦履行董事主席職責，此實乃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所致。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同一人士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利益之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之市場水平以及彼等各自的表現、職責及能力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待遇。

[編纂]後，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的聯繫更為緊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972,000港元、1,432,000港元、1,784,000港元、820,000港元及1,760,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表現花紅、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補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未經審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概無已由本集團及以任何董事名義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主要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會計	5	5	6	9
行政	7	8	12	13
工程	18	15	15	17
銷售與推廣	22	22	39	56
管理	5	7	7	7
總計	57	57	79	102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依賴高質素及積極上進的僱員，我們努力與彼等維持友好工作關係。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廣泛機會，以促進及提升彼等的職業。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行業規則及規例更新以及行業安全要求的培訓。我們亦創造出能令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文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僱員福利計劃。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會用於其年度薪金檢討及晉升評估。

除本文件「業務－與前僱員的爭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遭遇有關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勞工糾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的嚴重中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諮詢及(倘必要)於以下情況中及時尋求合規顧問意見：

-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刊發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運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委任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發佈[編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